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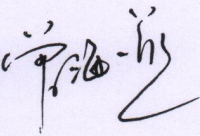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征求意见函

永州慧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将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专项检查组对你（单位）的代理记账检查情况送达你（单位）根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送交审检查组。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组长（签字）

2026年9月15日

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

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基本情况 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财会〔2026〕8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永州市零陵区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方案》（零财联〔2026〕1 号）要求，零陵区财政局联合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派出专项检查组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开始对代理记账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现将联合检查的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州慧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6-08，法定代表人为蒋艳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2MA4TEF868D，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萍洲开发区风荷路 75 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1、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悬挂。
- 2、未设单独档案管理员，各种凭证放置较乱。
- 3、公司实有专职人员 7 人，在代理记账系统里登记 3 人。

检查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9 月 15 日

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

单 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检查报告

检查机关名称：零陵区财政局

被检查单位名称：永州慧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小组组长：曾海燕

检查小组成员：蒋永、王蓉、王娟、陈峰

检查小组联系电话：19151982991

检查报告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基本情况表

被检查单位（公章：）

被检查单位名称	永州慧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蒋艳君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8153366880
财务部门联系人	刘素莲			电话	13874630033
单位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萍洲开发区风荷路 75号			邮编	425100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单位人数	7
单位电话				传真	
被检查单位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地址				主管部门 邮编	
近两年接受审计 部门检查及处理 情况	无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从业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技术职 称
刘素莲	女	44	大专	法人	21928076200619	财政局	初级
杨雅丽	女	38	大专	会计			
蒋艳飞	女	43	高中	会计			
唐英	女	38	大专	会计			
蒋艳君	女	39	大专	会计			
陈丽	女	33	大专	会计	21828075200265	财政局	初级
张慧艳	女	48	大专	会计	3170221054307615110 9	财政局	初级

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财会〔2026〕8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零陵区财政局联合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派出专项检查组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开始对代理记账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现将联合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州慧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6-08，法定代表人为蒋艳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2MA4TEF868D，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萍洲开发区风荷路 75 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会计检查情况

检查小组对永州慧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业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从业人员的资格证

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经检查发现，存在如下方面的问题：

- 1、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悬挂。
- 2、未设单独档案管理员，各种凭证放置较乱。
- 3、公司实有专职人员 7 人，在代理记账系统里登记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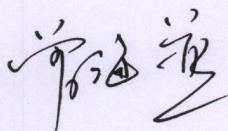
三、检查意见

（一）抓好问题整改。针对本次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公司要积极主动整改，找出问题的根源，确定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清单，限定整改时间。检查组将随机抽查整改结果，以检验整改成效。

（二）抓好制度完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制定公司规章制度，设立单独档案室和专门档案管理员，对会计凭证报表以及委托合同统一编号，并及时归档。公司必须按要求悬挂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和公司规章制度。

检查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9 月 2 日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

负责人（签字）：蒋艳

联系电话：

被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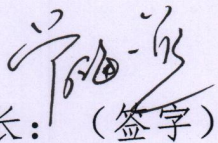
备注：1.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在送达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时一并送交被检查人，被检查人签署意见后，反馈检查组作为检查报告内容。

2. 被检查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的认定意见

一、引言段。简要介绍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的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或说明。

二、认定意见。对被检查单位有异议的意见，应逐项认定，明确是否采纳其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纳的依据和理由。

检查组组长：  (签字)

2026年9月21日